

证券代码：832835

证券简称：三禾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庆元县工业园区 2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环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031,6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8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31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》（2018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31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由公司董事长黄环武先生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31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31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31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31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8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31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（2018-009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1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情况：黄环武、黄环清、庆元三月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2018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31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2018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031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(2018-008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31,6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上刊登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(2018-003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031,68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(2018-004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19,031,68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孙义坤、尹火平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

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浙江三禾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